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通知，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接獲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呈請(「呈請」)。石先生亦為高銀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高銀金融日期為2020年10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高銀金融公告」)：

- (i) 高銀金融為成美控股有限公司及Goal Eagle Limited(兩者均為高銀金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欠付若干金融機構之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約1,494,900,000港元及2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5,400,000港元)(「貸款」)之企業擔保人；
- (ii) 就貸款而言，呈請人提交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之呈請；及
- (iii) 高銀金融將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之呈請聆訊就呈請進行抗辯。

根據高銀金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由於石先生在高銀金融接獲呈請時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乃以石先生所提供資料及載於該等高銀金融公告之詳情為依據）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由於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